

新竹市立建華國中圖書館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使用辦法

115.08.01 修正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「社區共讀站」開放實施原則辦理。

貳、開放對象：社區民眾。

參、開放時間：寒暑假每週二、四早上 9：30~11：30

週日早上 9：00~11：00

學期中每週一、三、四晚上 6：00~7：00

肆、開放地點：本校風翦樓內區域(校園內不開放停車)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館內雜誌書籍開放社區民眾館內閱讀，但不外借。

陸、管理人員：由社區志工擔任

柒、使用辦法：

一、入館前請至警衛室換證(身份證或健保卡)並掛戴示別證後始入館，並依指示路線進入，請勿行走於教學區域。

二、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，並遵守校園安全及網路使用規範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
三、館內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進入。倘因推展教育時，有搭配飲食之需要，須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依核准結果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館空間內請保持安靜，談話輕聲細語，禁止喧嘩，挪移座位請勿直接拖行，以避免刮傷地板。

五、請保持空間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，使用結束。應將場地收拾恢復原狀，並攜出私人物品。

六、館內插座不提供手機、筆電、平板充電使用，亦禁止私自接用其他電器用品。

七、館內設施、設備、燈光等，如有故障，請立即向本館反應。

八、前述規定未盡事宜處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

捌、罰則：

一、造成本館相關書籍、設備、物品等污損損壞，須依原有功能修復完畢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不遵守本校使用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，半年內不得使用本館，情節重大或累犯者，永久禁止進入本館。

玖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